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日常经营所需，更好地保证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业务拓展，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华通车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12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 4、法定代表人：胡辉
-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锻件

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华通车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通车业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714,416,566.17 元，负债总额为 631,351,935.99 元，预计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083,064,630.18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4,350,708.29 元，利润总额为 227,080,961.18 元，净利润为 227,080,961.18 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53,689,844.26 元，负债总额为 592,437,330.04 元，预计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061,252,514.22 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353,262.65 元，利润总额为-22,173,985.71 元，净利润为-22,173,985.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通车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10、经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最新信用等级：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担保本金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

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华通车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汽车零部件板块正常运作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华通车业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虽华通车业未提供反担保,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65,080.53 万元。截至本担保议案上会日统计,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23,102.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60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7%。

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